

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

114 學年度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說明會 Q&A

Q1:有關參訓學員就業率統計的問題。例:學員畢業後白天是全職工作，同時就讀在職專班這樣是算「就業」嗎？另外學員就讀夜間部，白天從事兼職工作，這種情況應該算「兼職就業」還是會歸類為「升學」呢？招收學員為五專生，所以想確認這類情況在統計上應該如何認定？

A:在計畫執行上，學員都已經算是畢業了。可依實際情況將此狀況學員列為「升學」或「就業」皆可，都不會影響就業率統計結果。因此，如果希望就業人數是多的，可將這類學員列為「就業」是沒有問題。

Q2: 學員只要完訓即可，不需要實務課程/關鍵就業力、勞動法令及工作崗位訓練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只要成績非 0 分，就符合計畫規定嗎？

A:是的，計畫內的各項課程皆有成績都可以認定已完成。

Q3:請問成果報告書有沒有特別固定格式？

A:如 PPT(P26-P31)範例，有固定填寫的內容，還有中文跟英文的字型，以及封面，都有固定的格式。

Q4: 3 門實務學程及勞動法令 6 小時，成績比例如何計算？

A:有些學程計畫會在校內開系務會議時，就有規定各項成績所佔的比例及計算方式，那另一個做法是平均分數，只要有成績計算的依據，基本上都可以認定。

Q5: 若學校成績計算方式包含出勤成績，是否可以納入成績計算?可將「工作崗位訓練」的成績改為出勤分數？另外系統輸出的文件或蓋校級章時，是否需要三個章都蓋？

A:

- 若學校已有明確的成績計算依據，學生學科出勤成績列學科的評分項目之一是沒問題的。
- 若學校已有明確的成績計算依據，學生工作崗位出勤成績和出勤紀錄，列為工作崗位訓練一部分計算是沒有問題的，因工作崗位訓練成績依學校制定，可能包含學員的出勤、工作的表現、雙週誌的填寫等等，故將出勤成績列入是可以的。
- 要注意的是本計畫結訓後提供之成績單，其規定是要列「實務學程各門課程」或「關鍵就業力」的分數、「勞動法令」的分數及「工作崗位訓練」的分數，上述名稱是不會修正的，故成績單呈現的是「**工作崗位訓練**」**不會是工作出勤等字樣。**
- 至於系統輸出文件或校級章證明，3 種章樣擇 1 用印，不需 3 個章皆用印。

Q6: 想請問總成績的計算方式是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嗎？

A:計畫規定總成績至少要有實務課程(需列出各門成績)/關鍵就業力、勞動法令的成績即合乎規定，如果要算工作崗位訓練成績，應在執行前就跟學員說明，有列入工作崗位成績計算，即可將工作崗位訓練成績算進去，基本上就是看計畫主持人在開訓前與學員說明計算成績的方式。

Q7:「校務系統輸出」？如校務系統無法完整呈現課程資訊（例如沒有課號，或勞動法令及工作崗位訓練等無法顯示），需如何處理？

A:「校務系統輸出」為學校校務系統所列印或匯出的成績資料（如學員正式成績單），若校務系統無法完整呈現所需課程資訊，例如未顯示課號，或勞動法令、工作崗位訓練等課程無法由系統輸出，可自行設計符合需求的表格，校級章用印作為佐證文件。

Q8:優秀學員獎勵規定計畫人數未達 15 人者，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，請問 15 人是結訓要 15 人還是參訓人數達 15 人？

A: :優秀學員獎勵規定之 15 人為參訓人數達 15 人即可，非全程參訓的學員也算，不用 15 人都結訓(修畢各項課程及勞動法令)。

Q9:修畢各項各程人數未達 15 人，其計算方式是先算出不足 1 人之扣減金額單價後，再去乘以不足人數?還是計算方是用總共不足的人數去乘以計算公式?

A: :不足人數扣減補助款的公式為，核定補助金額÷15x 不足人數，故是已全部不足人數來計算。